

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

编号：GN20250010 号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各级产业园区管委会〕：

贵港江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贵港江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0775-4323889

传真：

邮箱：gn4353218@163.com

乙方（受让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建设项目名称为苏湾村基础设施及产业提升建设项目木业加工基地 C 地块，宗地出让面积大写壹万零肆拾陆点柒壹平方米（小写10046.71平方米）；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贵港市苏湾片区纬一路与城东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的准入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第二条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之日起3个月（ 年 月 日）内开工，在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之日起9个月（ 年 月 日）内竣工（包括绿化、道路及公建配套等）。

乙方须在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向甲方申报备案，并提供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复印件）。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同时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书面延建申请，经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项目竣工约定期限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通知甲方。竣工验收主要验收容积率、

投资强度、建筑系数，竣工验收时上述指标任一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之日起12个月（ 年 月 日）内投产。乙方不能按期投产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投产申请，但延期不得超过1年。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之日起24个月（ 年 月 日）内达产。乙方不能按期达产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达产申请，但延期不得超过1年。项目达产约定期限届满前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达产评估申请。达产评估主要评估亩均税收、产出强度，达产评估时上述指标任一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达产评估不予通过。

乙方逾期未申请竣工验收、达产评估的，视同竣工验收、达产评估未通过。

第二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人民币玖拾万元（90万元）；

(二)建筑容积率不低于0.9；建筑系数不小于40%；

(三)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四)办公、生活服务配套用房必须以单位工程为单元办理产权首次登记，不得独立进行转让、分割转让或抵押；

(五)项目在交地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以后每个年度，年上缴税金（含减免税金）不低于8万元/亩；

(六)项目投产后，产出强度不低于280万元/亩；

(七)其他无。

第三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一)协调各职能部门协助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条件完成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评估；

(二)协调各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建设、规划、环保、土地、税务、工商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甲方享有的权利：

(一)监督、指导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条件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评估等工作，并享有对乙方建设

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达产评估的建议权。

(二)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三)竣工验收或达产评估未通过的,甲方依照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的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和信用中国(广西)官方网站,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

第四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就乙方义务作如下约定:

(一)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二)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须及时整改;

(三)在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同时符合本协议第三条各项规定条件前,乙方以受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融资的,乙方必须承诺抵押融资金额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四)在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一经发现,由甲方提请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在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前,乙方及其股东不得向第三方以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一经发现,由甲方提请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七条 在达到本协议第二章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后,且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照《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贵港市本级土地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贵政办发〔2019〕5号)有关规定,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出租或进行项目转让(含股权)。

第八条 乙方承诺在作出转让、出租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承租权。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前述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向第三方出租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一定补偿。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评估延期的,企业承诺的时间期限可申请相应顺延。

第十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未按期开竣工或建筑容积率、建筑

系数、投资强度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竣工验收未通过，属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有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属各级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协议的，由产业园区管委会代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有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外，因企业自身原因未开工、竣工，超过协议约定期限或约定延长期限 2 年的，甲方可提请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甲方可要求乙方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甲方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乙方一定补偿。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土地交付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以后每个年度，本协议项下宗地亩均税收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于次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一年度实际缴税与最低标准的差额（若发生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可另行协商），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出应支付款项。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纳税额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违约金减免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减免

补缴款项和相应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亩均税收、产出强度、环境标准和能耗标准等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导致达产评估未通过的，取消乙方享受各类政府性相关优惠、奖励政策的资格，乙方此前享受的优惠、奖励政策所得的利益应向甲方返还，同时乙方须按25万元/亩与出让单价的差价乘以亩数所得的价款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贵港市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工业项目“标准地”相关承诺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出让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